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號

原告 甲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甲女之父（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甲女之母（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惠雯律師

被告 謝和錡

訴訟代理人 陳湘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077  
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甲女新臺幣陸拾萬陸仟柒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  
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甲女負擔百分之四十五、原告甲女之父負擔百分  
之十、原告甲女之母負擔百分之十，餘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  
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  
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  
明文。本件原告甲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為性侵害犯  
罪之被害人，其與原告甲女之父、母（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  
表）本於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賠償其等損害，依照前揭規  
定，本判決自不得揭露被害人之身分識別資訊。爰各以代號  
稱之，合先敘明。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甲女原不相識，2人各自應其友人邀  
02 約，於民國111年7月15日晚間前往位在臺北市○○區○○路  
03 00號00樓「CE LA VI」餐酒館（下稱系爭餐酒館），參與同  
04 一飲酒聚會。嗣至翌(16)日凌晨2時左右，甲女因不勝酒力  
05 而泥醉，被告認有機可乘，遂將甲女帶往位在臺北市○○區  
06 ○○街00號「Hotel Papa Whale」旅館（以下簡稱系爭旅  
07 館）投宿，並於同日凌晨2時34分入住該旅館號0000房。被  
08 告竟趁甲女因酒醉，陷入昏睡及無意識而不知抗拒之際，以  
09 其性器插入甲女陰道及口腔內而性交得逞，並持其手機，竊  
10 錄前開性交過程及甲女胸部、下體及臀部等隱私部位。被告  
11 前開不法行為侵害甲女之貞操及隱私權，致甲女心理受有重  
12 大創傷，至診所接受心理治療，因此受有心理諮商費用新臺  
13 幣（下同）16萬8000元、交通費4萬元之財產上損害，及非  
14 財產上損害119萬2000元（以上合計140萬元）；另侵害甲女  
15 之父、母基於親子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各受有  
16 非財產上損害2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則，訴請被告如數賠  
17 償等情。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甲女140萬元，及自起訴狀  
18 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9 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甲女之父、母各20萬元，  
20 及均自民事追加、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3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  
2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三、被告則以：伊於前開時、地與甲女為合意性交，且係經甲女  
24 同意始以手機攝錄性交過程及甲女前開隱私部位；又甲女並  
25 未舉證證明其確實有繼續接受心理諮商之必要及確實有支出  
26 交通費用之損失，且其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額過高。另甲  
27 女已成年，被告所為自無侵害其父母身分法益之可能等語，  
28 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29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四、查(一)被告與甲女原本不相識，2人各自應其友人邀約，於111  
31 年7月15日晚間前往系爭餐酒館，參與同一飲酒聚會，嗣翌

01 日（16日）凌晨2時左右，被告攙甲女搭乘徐清茂所駕駛的  
02 計程車，前往系爭旅館投宿，又於同日凌晨2時34分入住該  
03 旅館0000號房，兩人則於房內為性交行為，被告並錄製兩人性  
04 性交行為過程及甲女之隱私部位；(二)甲女以被告涉有刑事妨  
05 害性自主等罪嫌向檢察官提出刑事告訴，經檢察官偵查後提  
06 起公訴，原法院以被告涉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乘機性交罪、  
07 同法第315條之1第2款妨害秘密罪，從一重之乘機性交罪  
08 論，而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被告與檢察官均提起上訴，經  
09 本院刑事庭判處被告有期徒刑4年6月；被告再不服，向最高  
10 法院提起上訴，復經最高法院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等情，有  
11 原法院111年度侵訴字第82號、本院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59  
12 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66號刑事判決可稽(見本院  
13 卷第72-19至72-3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案卷證  
14 查核屬實(見外放卷)，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6至  
15 167頁)，堪信為真實。

16 五、本件應審究者為(一)被告是否有對甲女涉有不法侵權行為？(二)  
17 若有，甲女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以若干金額為當？(三)  
18 甲女之父、母各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20萬元，有無理  
19 由？茲分述如下：

20 (一)、被告是否有對甲女涉有不法侵權行為？

21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  
22 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且，損害  
23 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  
24 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最高法院48  
25 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意旨參照）。

26 2.經查：

27 (1)、甲女於111年7月15日晚間，受友人之邀前往系爭  
28 餐酒館參與聚會，並於聚會中飲用大量酒類後失  
29 去意識，被告認有機可乘，遂於翌日（16日）凌  
30 晨2時左右，搭乘徐清茂所駕駛的計程車，將甲  
31 女帶往系爭旅館投宿，又於同日凌晨2時34分入

01 住0000號房後，利用甲女因醉酒而陷入昏睡及無  
02 意識而不知抗拒之際，對甲女為性交行為，並錄  
03 製兩人性交行為過程等情，有電梯、走廊、門口  
04 等處相關監視器畫面（顯示甲女被帶離聚會場及  
05 赴旅館時，甲女係趴在不認識之張○○身上以及  
06 係以被架、被拖方式移動等節）、證人林○○與  
07 甲女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臺北市信義分  
08 局三張犁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及法官當庭勘驗  
09 被告所攝錄影片所製勘驗筆錄（顯示甲女全程閉  
10 眼，且平躺）可稽（見偵查不公開卷第79至89、  
11 99、103頁、偵查卷111年7月17日羈押訊問勘驗  
12 筆錄），並經甲女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綦詳，核  
13 與證人林○○、徐清茂、張○○於警詢時證述內  
14 容相符（見偵查不公開卷第61至第77頁、第255  
15 至259頁、偵查卷第281至283頁、第357至359  
16 頁），且據被告於刑事案件偵審程序坦承不諱  
17 （見偵查卷第321至326頁及刑事一審卷第134至1  
18 36、211至213頁）。堪認被告於前開時、地，確  
19 實有利用甲女前述精神及身體障礙，乘機性交及  
20 竊錄私密影像之行為。

21 (2)、被告抗辯伊與甲女係合意性交，且經甲女同意始  
22 拍攝私密影像云云。但查：

23 ①、甲女經帶離系爭餐酒館時，業已無法自行行  
24 走，係趴在不認識之張○○身上，且係以被  
25 架、被拖之方式移動，此觀監視器畫面即明  
26 （見偵查不公開卷第79頁至第89頁），並據  
27 證人張○○、徐清茂於警詢證述綦詳（見偵  
28 查卷第281至283頁、第358至359頁），足見  
29 甲女於離開系爭餐酒館時，已陷於泥醉狀  
30 態，益徵甲女遭被告以性器插入陰道時，應  
31 已處於意識模糊，類似精神障礙不能抗拒之

01 狀態，自無可能有同意性交及拍攝私密影像  
02 之意思能力。

03 ②、是以，被告抗辯伊與甲女係合意性交，且經  
04 甲女同意始攝錄私密影像云云，要非可採。

05 (3)、又被告因涉有妨害性自主等罪嫌，經檢察官提起  
06 公訴，經法院認定被告利用甲女因酒醉而精神狀  
07 態陷入與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相類情形，  
08 不知抗拒之際，對甲女性交得逞，且未經甲女同  
09 意，竊錄性交過程及甲女隱私部位，判處有期徒  
10 刑4年6月確定（見本院卷第72-19至72-39頁），  
11 業如前述；亦持本院相同見解。益徵被告於前揭  
12 時地，對甲女涉有乘機性交及竊錄之不法侵權行  
13 為甚明。

14 (二)、若有，甲女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以若干金額為  
15 當？

16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  
17 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  
18 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  
19 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  
20 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  
21 段定有明文。承前所述，被告於前開時地，既對甲女  
22 有故意不法之乘機性交及竊錄行為，自屬不法侵害甲  
23 女之貞操及隱私權，且與甲女身心受創間，顯具有相  
24 當因果關係，故甲女主張被告應賠償其所受之損害，  
25 核屬有據。

26 2.心理諮商費用部分：

27 (1)、甲女主張伊因遭被告前開不法行為，精神受有相  
28 當之痛苦，需進行心理諮商，以回復心理健康，  
29 因而支出個別心理諮商費用6000元（共接受19小  
30 時，其中16小時費用由新竹縣政府補助，另3小  
31 時費用始由甲女支出）等情，有心理諮商出席證

01 明及心理諮商評估報告可稽（見本院卷第72-41  
02 至72-43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  
03 64頁），故甲女請求被告賠償伊此部分之損害，  
04 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5 (2)、甲女又主張伊尚須進行81次（1次1小時）之心理  
06 諮商，後續之諮商花費尚須16萬2000元（單次費  
07 用以2000元計算）云云，固舉心理諮商評估報告  
08 （見本院卷第72-43頁）為證。惟觀之甲女所提  
09 出之心理諮商評估報告記載：依據性創傷復原之  
10 實務經驗，平均接受60至160次之諮商服務，被  
11 害人之個人狀態可能達較顯著之改善，故建議諮  
12 商次數為60小時以上等語，可徵評估心理師係依  
13 據性創傷復原之實務經驗所為之建議，並非具體  
14 評估甲女之實際狀況，且其所指「被害人之個人  
15 狀態可能達較顯著之改善」之語意不明，況甲女  
16 現亦未再去接受心理諮商（見本院卷第235  
17 頁）。是以，難認甲女尚需繼續接受心理諮商，  
18 而有預為請求將來支出心理諮商費用之必要。故  
19 甲女請求給付未來接受心理諮商所需費用16萬40  
20 00元，尚非有理。

21 (3)、依上所述，甲女請求被告賠償伊接受心理諮商費  
22 用6000元部分，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所為  
23 之請求，即非有理，應予駁回。

### 24 3. 交通費用部分：

25 甲女主張伊因接受心理諮商，而需支出交通費用計4  
26 萬元（計算式：單趟諮詢車資計程車費用400元×19次  
27 +400元×81次），固提出心理諮商出席證明及大都會  
28 車隊車資試算表（見本院卷第72-41至72-42頁、第17  
29 7頁）為證。惟查：

30 (1)、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  
31 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

01 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  
02 明文

03 (2)、甲女因遭被告不法侵害行為，致有接受心理治療  
04 之必要，然甲女並未舉證伊因接受心理治療有搭  
05 乘計程車之必要，故甲女主張伊有搭乘計程車至  
06 診所接受心理治療之必要云云，即非有據。惟甲  
07 女自住所至診所接受心理治療，其路程約4.2公  
08 理（見本院卷第174、177頁），仍有搭乘交通工  
09 具之必要。故本院審酌甲女居所、診所均位在台  
10 中市區，其公車票價單程20元計價（來回即40  
11 元），就診次數計19次，合計交通費用以760元  
12 為適當。

13 (3)、依上說明，甲女請求被告賠償伊交通費用760元  
14 部分，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所為之請求，  
15 即非有據，應予駁回。

#### 16 4.非財產上損害部分：

17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  
18 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  
19 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20 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例  
21 意旨參照）。

22 (2)、本院審酌被告與甲女原不相識，2人各自應友人  
23 邀約，才前往餐酒館一同飲酒玩樂，被告卻利用  
24 甲女於聚會後已處於泥醉狀態下，將甲女帶往旅  
25 店，而為乘機性交行為，嚴重侵害甲女之貞操  
26 權，復持手機加以竊錄性交過程及私密部位，戕  
27 害甲女之隱私權，並致甲女在事發之後，於司法  
28 程序中，須一再從僅存之有限印象裡持續回憶不  
29 堪之被害經過，其內在壓力實不言可喻，所受衝  
30 擊亦必強烈，是以甲女因遭被告不法侵害而身心  
31 受創，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致須透過專業資

源加以調適，遂於111年11月4日起至113年4月20日  
日間，先後接受19次（共19小時）心理諮商（見  
本院卷第129至130頁之心理諮商出席證明），其  
精神長期以來飽受煎熬，所受痛苦至深且鉅，影  
響其貞操及隱私權甚為嚴重；兼衡甲女為碩士畢  
業，目前在藥廠就職，每月收入約4萬3000元，  
名下無其他財產（見本院卷第166頁、第295頁、  
第297頁，本院當事人個人資料卷第15、17  
頁）；被告則為碩士畢業，任職於中租迪和股份  
有限公司，於111年之所得共63萬0497元，另有  
投資資產1萬元等情狀（見本院卷第311頁、第31  
3頁，本院當事人個人資料卷第21、23頁），認  
甲女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以60萬元為適當。

5.依上說明，甲女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賠償心理  
諮商費用6000元、交通費用760元及非財產上損害60  
萬元，共計60萬6760元（計算式：6000+760+60萬=6  
0萬6760），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所為之請  
求，即非有據，應予駁回。

(三)、甲女之父、母各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20萬元，有  
無理由？

1.按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  
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得準用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  
金額，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195條第3項  
係為保護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與本人之親密關  
係所生之身分法益，其被侵害時，始得依上開規定，  
請求加害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相當金額。倘係屬侵  
害身體、健康法益，並非侵害父、母、子、女或配偶  
關係之身分法益者，應與上開規定有間（最高法院99  
年度台上字第1209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甲女因遭被告之不法侵害行為而受有創傷後壓力

01 症候群、性侵害創傷症，而需接受心理諮商，業如前  
02 述；然甲女之父母受有精神上之痛苦，係本於渠等對  
03 甲女所生之舐犢之情，源自於身分關係之感同深受，  
04 與甲女之父母之身分法益是否受侵害且情節重大，本  
05 非相同。準此，本件事實係侵害甲女貞操及隱私等  
06 法益，本質上尚難謂已造成甲女之父母與甲女之間在  
07 身分關係上發生疏離、剝奪，或其他須加以重建等情  
08 節重大之質量變化。是以，甲女之父母主張其等身分  
09 法益受侵害且情節重大，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  
10 害各20萬元，即非有據。

11 六、從而，甲女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給付60萬6760元，及  
12 加計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4日  
13 （見本院附民卷第7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14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有據，應予駁回。另甲女  
15 之父、母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給付各20萬元本息部  
16 分，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前開命被告給付部分，其金  
17 額未逾150萬元，不得上訴第三審，經本院判決即告確定，  
18 毋庸為假執行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  
19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3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6 民事第九庭

27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28 法 官 陳賢德  
29 法 官 徐雍甯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件正本關於被隱蔽人之身分資料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

01 第3項之規定隱蔽之。

02 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林士麒